

海安会 MSC.263(84)/REV.1 决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 A.886(21)决议《性能标准和技术要求的通过和修正程序》，大会决定应由海上安全委员会履行通过性能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其修正案的职能，

牢记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关于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的第 V/19-1 条的规定，和 MSC.263(84)决议通过、并经 MSC.330(90)和 MSC.400(95)决议修正的《经修订的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

在其第 106 届会议上**审议了**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

1. **通过**经修订的《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废止** MSC.263(84)、MSC.330(90)和 MSC.400(95)决议；
3. **同意**对经修正的 MSC.263(84)决议的任何引用应理解为对本决议的引用；
4. **提请**公约缔约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所附的经修订的性能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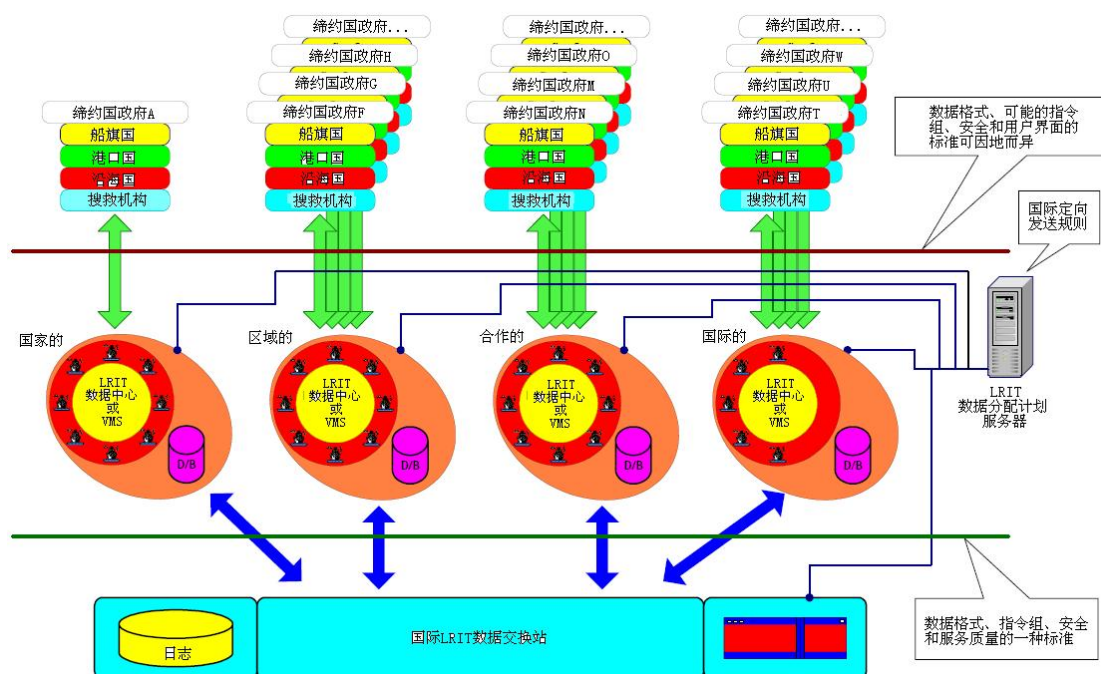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

1 概述

1.1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LRIT）系统提供对船舶的全球识别和跟踪。

1.2 LRIT 系统由车载 LRIT 系统信息发送设备、通信服务提供方、应用服务提供方、LRIT 数据中心组成，包括任何相关的船舶监控系统、LRIT 数据分配计划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LRIT 协调方代表所有缔约国政府对 LRIT 系统性能的某些方面进行审查或审核。图 1 为 LRIT 系统结构。

图 1 LRIT 系统结构



1.3 LRIT 信息按有权接收信息的缔约国政府和搜救服务机构¹的请求，通过国家的、区域的、合作的及国际的 LRIT 数据中心提供，如有必要并使用 LRIT 国际数据交换站。

1.4 各国主管机关应向其选定的 LRIT 数据中心提供需发送 LRIT 信息的悬挂其国旗船舶的清单以及其他重要情况，并在发生变化时更新该清单，而无不当延误。船舶应只向其主管机关选定的 LRIT 数据中心发送 LRIT 信息。

1.5 1974 年《安全公约》第 V/19-1 条规定了船舶发送 LRIT 信息的义务以及缔约国政府和搜救服务机构接收 LRIT 信息的权利和义务。

2 定义

2.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1 公约系指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¹ 搜救服务的定义见第 V/2.5 条。

- .2 条系指公约中的条文。
- .3 章系指公约中的章。
- .4 *LRIT* 数据用户系指决定接收其有权接收的 *LRIT* 信息的缔约国政府或搜救(SAR)服务机构。
- .5 委员会系指海上安全委员会。
- .6 高速船系指第 X/1.3 条定义的船舶。
- .7 海上移动钻井平台系指第 XI-2/1.1.5 条定义的移动钻井平台。
- .8 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 .9 船舶监控系统系指由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政府建立的用于监控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动态的系统。船舶监控系统也可通过船舶收集建立该系统的缔约国政府规定的信息。
- .10 *LRIT* 信息系指第 V/19-1.5 条规定的信息。

2.2 “船舶”一词在本性能标准中使用时，包括第 V/19-1.4.1 条规定的海上移动钻井平台和高速船，并指需发送 *LRIT* 信息的船舶。

2.3 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其含义与其在公约中的含义相同。

3 一般规定

3.1 应注意第 V/19-1.1 条规定：

本条或本组织通过的有关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的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的规定不得损害各国按国际法规定，特别是公海、专属经济区、毗邻区、领海或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群岛航道的法律制度规定的权利、管辖权或义务。

3.2 *LRIT* 系统运行时，应注意国际公约、协议、规范或标准对航海信息保护的规定。

3.3 本性能标准应始终与第 V/19-1 条和 *LRIT* 系统技术规格²结合起来理解。

4 船载设备

4.1 除应符合第 A.694(17)号决议《作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组成部分的船载无线电设备和电子助航设备一般要求建议书》的一般要求外，船载设备还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 能在船上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每隔 6 小时自动向 *LRIT* 数据中心发送船舶 *LRIT* 信息；
- .2 能经遥控设置按不同的间隔时间发送 *LRIT* 信息；
- .3 能在收到查询指令后发送 *LRIT* 信息；
- .4 与船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设备直接连接，或具有内部定位能力；
- .5 由主电源和应急电源供电³；和
- .6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建议书⁴，进行电磁兼容性测试。

4.2 除上述 4.1 的规定外，船载设备还应有表 1 规定的功能特点。

² 参见《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技术文件（第 I 部分）》（经修订的 MSC.1/Circ.1259 通函）。

³ 本规定不适用于为符合第 IV 章规定而使用的任何无线电通信设备发送 *LRIT* 信息的船舶。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第 IV/13 条规定对船载设备提供电源。

⁴ 参见 A.813(19)决议《所有船用电气和电子设备电磁兼容性一般要求》。

表 1 船载设备应发送的资料

参数	评注
船载设备识别符	船载设备所用的识别符
位置数据	<p>船舶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位置（纬度和经度）（依据 1984 年大地测量基准面 WGS 84）。</p> <p>位置：设备应能在船上未经与人互动的情况下按第 V/19-1 条的规定发送船舶的 GNSS 位置（纬度和精度）（依据 1984 年大地测量基准面 WGS 84）。</p> <p>按要求⁽¹⁾报告位置：不管船在哪里，设备应能在船上未经与人互动的情况下，按要求对发送 LRIT 信息的请求予以响应。</p> <p>按预定时间⁽²⁾报告位置：不管船在哪里，设备应能在船上未经与人互动的情况下，遥控设置为以 15 min 至 6 h 的间隔向 LRIT 数据中心发送 LRIT 信息。</p>
时间标志 1	<p>GNSS 位置相关的日期和时间⁽³⁾。</p> <p>每次发送 LRIT 信息时，设备应能发送 GNSS 位置相关的时间。</p>

注：（1）按要求报告位置系指因收到查询指令或对设备作了遥控设置而发送 LRIT 信息，发送间隔时间与预设值不同。

（2）按预定时间报告位置系指以预先设定的发送间隔时间发送 LRIT 信息。

（3）所有时间应以世界协调时（UTC）表示。

4.3 船载设备应采用覆盖船舶所有营运海域的通信系统发送 LRIT 信息。

4.4 船载设备应设定成每隔 6 小时自动向主管机关确定的 LRIT 数据中心发送船舶 LRIT 信息，除非要求提供 LRIT 信息的 LRIT 数据用户规定了更短的发送间隔时间。

4.4.1 当船舶在干坞或港口进行修理、改建或改装或长期闲置时，船长或主管机关可将 LRIT 信息发送的次数降至每隔 24 小时发送一次，或可临时停止此类信息的发送。

5 应用服务提供方

5.1 如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务，应用服务提供方（ASP）应符合下述要求：

- .1 向国家 LRIT 数据中心提供服务，应经建立该中心的缔约国政府认可；
- .2 向区域的或合作的 LRIT 数据中心提供服务，应经建立该中心的各缔约国政府认可。在此情况下，对 ASP 的认可安排应得到建立该中心的各缔约国政府一致同意；和
- .3 向国际 LRIT 数据中心提供服务，应经本委员会认可。

5.2 各缔约国政府应向本组织提供一份其所认可的 ASP 详细名称和联系方式的清单连同相关的认可条件，以及在其后发生变化时应向本组织更新提供的信息，而无不当延误。

5.2.1 本组织应将其按 5.2 的规定接收的信息和经本委员会认可向国际 LRIT 数据中心提供服务的 ASP 相关信息及其变化，送交所有缔约国政府、所有 LRIT 数据中心、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 LRIT 协调方。

5.3 ASP 的职能应包括：

- .1 在通信服务提供方与 LRIT 数据中心之间建立一个通信协议接口，以能实现下列基本功能：
 - .1 船载设备遥控接入 LRIT 信息中心；
 - .2 自动设置 LRIT 信息的发送；
 - .3 自动修改 LRIT 信息的发送间隔时间；
 - .4 自动终止 LRIT 信息的发送；
 - .5 按要求发送 LRIT 信息；和
 - .6 自动恢复和管理 LRIT 信息的发送；
- .2 提供一个监控 LRIT 信息流量和定向发送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
- .3 确保以可靠和安全的方法对 LRIT 信息进行收集、保存和定向发送。

5.4 每次发送 LRIT 信息时，ASP（如使用）应纳入表 2 中的资料。

表 2 应用服务提供方和 LRIT 数据中心应纳入的数据

参数	评注
船舶识别标志 ⁽¹⁾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¹⁾ 以及船舶的MMSI
船名	使用拉丁-1字母和UTF-8编码以英语发送LRIT信息的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²⁾	使用预定义码发送LRIT信息的船舶类型
时间标志2	ASP（如使用）收到的LRIT信息的发送日期和时间 ⁽³⁾
时间标志3	ASP（如使用）向相关LRIT数据中心转发收到的LRIT信息的发送日期和时间 ⁽³⁾
LRIT数据中心识别符	应以一个唯一的识别符标识LRIT数据中心
时间标志4	LRIT数据中心收到LRIT信息的日期和时间 ⁽³⁾
时间标志5	LRIT数据中心向LRIT数据用户转发发送的LRIT信息的日期和时间 ⁽³⁾

注：(1) 见第XI-1/3条以及A.1078(28)决议《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

(2) LRIT信息中所使用的船舶类型见《LRIT技术文件第I部分》（经修订的MSC.1/Circ.1259通函）。

(3) 所有时间应以世界协调时（UTC）表示。

5.5 除 5.3 的规定外，主管机关、缔约国政府和本委员会还可对寻求认可的 ASP 制定具体要求作为认可某一 ASP 的条件。

6 通信服务提供方

6.1 通信服务提供方（CSP）的服务使用通信协议将 LRIT 系统的各部分连接起来，确保对 LRIT 信息进行安全的端对端传输。本要求排除使用不安全的广播系统。

6.2 CSP 也可作为 ASP 提供服务。

7 LRIT 数据中心

7.1 所有 LRIT 数据中心均应：

- .1 建立并持续维护各种系统，以此确保任何时候仅向 LRIT 数据用户提供其按 V/19-1 条规定有权收到的 LRIT 信息；
- .2 收集主管机关指示船舶向本中心发送的 LRIT 信息；
- .3 在被要求提供除向本中心发送信息的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发送的 LRIT 信息时，通过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从其它 LRIT 数据中心获得 LRIT 信息；
- .4 在被要求提供向本中心发送信息的船舶发送的 LRIT 信息时，通过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将发送至本中心的 LRIT 信息供其它 LRIT 数据中心使用；

- .5 在收到 LRIT 数据用户关于查询 LRIT 信息或改变一艘或多艘向本中心发送信息的船舶发送 LRIT 信息间隔时间的请求时，予以具体实施；
- .6 在有要求时，向其他 LRIT 数据中心转发通过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收到的 LRIT 数据用户关于查询 LRIT 信息或改变一艘或多艘不向本中心发送信息的船舶发送 LRIT 信息间隔时间的请求；
- .7 具体实施通过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收到的其他 LRIT 数据中心关于查询 LRIT 信息或改变一艘或多艘向本中心发送信息的船舶发送 LRIT 信息间隔时间的请求；
- .8 在收到请求后，向 LRIT 数据用户发送其根据商定的安排有权接收的 LRIT 信息，并在某一船舶停止发送 LRIT 信息时，通知 LRIT 数据用户和主管机关；
- .9 将向本中心发送信息船舶的 LRIT 信息至少存档一年，直至 LRIT 协调方的工作情况年度审核报告经本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但是，存档的 LRIT 信息中应包括本中心在连续两次工作情况年度审核之间的工作记录；
- .10 对过去 4 天内存档的 LRIT 信息，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min 内发送信息；
- .11 对过去 4 天至 30 天内存档的 LRIT 信息，在收到请求后的 1 h 内发送信息；
- .12 对过去 30 天之前存档的 LRIT 信息，在收到请求后的 5 天内发送信息；
- .13 通过使用适当的硬件和软件，确保 LRIT 信息定期备份，在适当异地储存，并在发生故障时能尽快启用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 .14 保存向本中心发送 LRIT 信息的船舶记录，包括船名、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呼号和海上移动服务识别标志（MMSI）；
- .15 采用一种标准的通信协议及各种商定的协议与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连接；
- .16 对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采用一种标准的安全发送方法；
- .17 对 LRIT 数据用户采用一种可靠的验证方法；
- .18 采用标准且可扩展的信息格式与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通信；
- .19 采用可靠的连接方法（如 TCP）以确保各 LRIT 数据中心能成功接收到 LRIT 信息；
- .20 在本中心收集到的每条 LRIT 信息中加入表 2 中的相关数据；和
- .21 可获取现行的 LRIT 数据分配计划和该计划早先各版本。

7.2 所有 LRIT 数据中心应符合 LRIT 系统内部通信技术规格⁵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技术规格的相关规定，并应考虑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的技术规格的相关规定。

7.3 所有区域或合作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应仅在内部定向发送悬挂建立或参与中心的缔约国国旗的船舶发送的 LRIT 信息，并应自动保持所有内部定向发送的 LRIT 信息的日志。该日志应仅包含报文标题信息，用于审核和开具发票。日志应定期发送至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以与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保持的日志相结合。

7.4 每个 LRIT 数据中心应按照其所同意的安排，适时解决其对向其提供 LRIT 信息的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的债务。

7.5 所有 LRIT 数据中心的工作情况应经 LRIT 协调方审核。

⁵ 参见《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技术文件（第 I 部分）》（经修订的 MSC.1/Circ.1259 通函）。

7.5.1 所有 LRIT 数据中心都应配合 LRIT 协调方并提供所需信息，以顺利完成对其工作情况的审核。

7.5.2 所有 LRIT 数据中心应按照其所同意的安排，适时解决其对 LRIT 协调方的债务。

7.6 向搜救服务机构以外的 LRIT 数据用户提供 LRIT 信息时，各 LRIT 数据中心应：

- .1 如果该信息未存档，使用现行的 LRIT 数据分配计划；
- .2 如果该信息已存档，使用原先接收所要求并已存档的 LRIT 信息时适用的 LRIT 数据分配计划；和
- .3 采用 LRIT 数据分配计划中由相关缔约国政府规定的地理区域，并不应试图解决这种区域未予以规定或与其他缔约国政府规定的地理区域重叠时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7.7 尽管有 7.1 的规定，根据 17.2 的规定，所有 LRIT 数据中心应向搜救服务机构部门提供位于要求信息的搜救服务机构规定的地理区域内所有船舶发送的 LRIT 信息，以便快速确定哪些船舶可召来协助搜救海上遇险人员。无论地理位置如何，均应提供 LRIT 信息，即使地理位置在请求获得信息的搜救服务机构的相关搜救区域之外也应提供（第 V/19-1.12 条适用）。

8 国家、地区和合作 LRIT 数据中心

8.1 一个缔约国政府可以建立一个国家 LRIT 数据中心。建立该中心的缔约国政府应向本组织提供相关的详细信息，而无不当延误，以及在其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提供的信息。

8.2 多个缔约国政府可建立地区或合作 LRIT 数据中心。相关各缔约国政府应就建立中心的安排达成一致。其中一个缔约国政府应向本组织提供相关的详细信息，而无不当延误，以及在其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提供的信息。

8.3 在收到请求后，国家、地区和合作 LRIT 数据中心可向非建立中心的缔约国政府提供服务。

8.3.1 LRIT 数据中心和请求提供服务的缔约国政府之间应就提供服务的安排达成一致。

8.3.2 建立国家 LRIT 数据中心的缔约国政府或建立地区或合作 LRIT 数据中心的缔约国政府，如遇该中心向非建立中心的缔约国政府提供服务，则应向本组织提供相关的详细信息，而无不当延误，以及在其后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提供的信息。

8.4 国家、地区和合作 LRIT 数据中心也可作为国家、地区或合作船舶监控系统(VMS)，并作为 VMS 要求船舶发送附加信息，或以不同间隔时间发送信息，或要求不需发送 LRIT 信息的船舶发送信息。VMS 也可行使其他职能。

8.4.1 如果国家、地区或合作 LRIT 数据中心收集船舶发送的附加信息，则其仅应通过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向其他 LRIT 数据中心发送要求的 LRIT 信息。

9 国际 LRIT 数据中心

9.1 应建立一个经本委员会认可的国际 LRIT 数据中心。

9.2 不参加国家、地区或合作 LRIT 数据中心的缔约国政府或对建立国际 LRIT 数据中心有兴趣的缔约国政府应在本委员会的协调下相互合作，以确保中心的建立。

9.3 不需向国家、地区或合作 LRIT 数据中心发送 LRIT 信息的船舶，应向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发送要求的 LRIT 信息。

9.4 根据与相关主管机关达成的具体安排，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在收到请求后，可向悬挂该主管机关国旗的船舶收集附加信息。

9.5 除了 7 的规定外，国际 LRIT 数据中心还应符合国际 LRIT 数据中心技术规格⁶的规定。

10 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

10.1 应建立一个经本委员会认可的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

10.2 各缔约国政府应在本委员会的协调下相互合作，以确保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的建立。

10.3 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应：

- .1 采用 LRIT 数据分配计划中的信息，在各 LRIT 数据中心之间定向传送 LRIT 信息；
- .2 与所有 LRIT 数据中心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连接；
- .3 采用储存器和转发缓冲装置以确保接收到 LRIT 信息；
- .4 自动保持可能用于下列目的且仅含有报文标题信息的日志：
 - .1 开具发票以及解决票据纠纷；和
 - .2 审核；
- .5 将日志至少存档一年，直至 LRIT 协调方的工作情况年度审核报告经本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但是，存档日志中应包括在连续两次工作情况年度审核之间数据交换活动的完整记录；
- .6 从地区、合作和国际 LRIT 数据中心接收日志并与将其与自己的日志相结合；
- .7 根据日志中的信息，在必要时编制工作情况的相关统计信息；
- .8 采用一种标准的通信协议及各种商定的协议与各 LRIT 数据中心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连接；
- .9 对各 LRIT 数据中心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采用一种标准的安全连接方法；
- .10 采用标准且可扩展的信息格式与各 LRIT 数据中心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通信；
- .11 采用可靠的连接方法（如 TCP）以确保各 LRIT 数据中心能成功接收到 LRIT 信息；
- .12 不能将 LRIT 信息存档；
- .13 不能查看或获取 LRIT 信息；
- .14 可获取现行的 LRIT 数据分配计划和该计划早先各版本；和
- .15 从 LRIT 数据中心接收价格信息。

10.4 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应符合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技术规格⁷的规定以及 LRIT 系统内部通信技术规格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技术规格的相关规定。

10.5 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应授予：

⁶ 参见《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技术文件（第 I 部分）》（经修订的 MSC.1/Circ.1259 通函）。

⁷ 参见《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技术文件（第 I 部分）》（经修订的 MSC.1/Circ.1259 通函）。

- .1 LRIT 协调方离线获取所有日志的权限；和
- .2 各缔约国政府和各 LRIT 数据中心仅能离线获取日志中与其请求获得和得到的 LRIT 信息相关部分的权限。

10.6 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的工作情况应经 LRIT 协调方审核。

10.6.1 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应配合 LRIT 协调方并提供所需信息，以顺利完成对其工作情况的审核。

10.6.2 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应按照其所同意的安排，适时解决其对 LRIT 协调方的债务。

11 LRIT 数据分配计划

11.1 本组织应建立和维护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本组织还应主持、建立、运行和维护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

11.2 LRIT 数据分配计划（该计划）应包括：

- .1 一份清单，列明各缔约国政府、有权接收 LRIT 信息的搜救服务机构、各 LRIT 数据中心、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ASP、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和 LRIT 协调方唯一的 LRIT 识别标志；
- .2 一份地理坐标清单，以执行第 V/19-1.8.1 条的规定，并考虑到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技术规格⁸的相关规定和依据 1984 年大地测量基准面 WGS 84，为各缔约国政府界定下列地理区域的各点：
 - .1 按国际法测量相关缔约国领海宽度用的基线以内（向陆地一侧）水域⁹；
 - .2 按国际法规定的相关缔约国的领海¹⁰；
 - .3 相关缔约国海岸和距其海岸 100 海里之间。相关缔约国政府可用按国际法测量该相关缔约国领海宽度用的基线的地理坐标点来界定上述区域，而不是用界定其海岸的地理坐标点来界定该区域；和
 - .4 如非上述.3 所界定的区域，相关缔约国政府按第 V/19-1.8.1.3 条的规定寻求获得 LRIT 信息的区域；
- .3 下列信息，以执行第 V/19-1.9.1 条的规定：
 - .1 决定按第 V/19-1.9.1 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及其相关的唯一的 LRIT 识别标志）；
 - .2 按第 V/19-1.8.1.3 条的规定不应得到悬挂上述主管机关国旗船舶的 LRIT 信息的（各）缔约国政府的名称（及其相关的唯一的 LRIT 识别标志），以及该主管机关的决定开始适用的日期和时间以及送交本组织的相关资料中对此所述的细节；
 - .3 上述主管机关的这种决定如予修正、中止或取消时的重要情况；和
 - .4 本组织接收所送交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修正、中止或取消）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本组织按第 V/19-1.9.2 条的规定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的日期和时间；

⁸ 参见《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技术文件（第 I 部分）》（经修订的 MSC.1/Circ.1259 通函）。

⁹ 按国际法测量相关缔约国领海宽度用的基线，各相关缔约国和各国的相邻海岸和该相关缔约国海岸（包括要求符合第 V/19-1 条规定的任何船舶能够航行的任何向陆地一侧水域）之间的界线。

¹⁰ 按国际法测量相关缔约国领海宽度和领海外部界限用的基线，以及按国际法划定的各相关缔约国和海岸相向或相邻各国之间的领海界线。

- .4 位于各缔约国领土范围内的港口和港口设施清单和各缔约国政府管辖区域的清单以及要求符合第 V/19-1 条规定的船舶可驶入或驶往的各点的相关地理坐标（依据 1984 年大地测量基准面 WGS 84）；
- .5 一份清单，列明哪个 LRIT 数据中心正在为每个缔约国政府收集 LRIT 信息并存档以及相关 LRIT 识别标志；
- .6 一份清单，列明每个 LRIT 数据中心、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的统一资源定位符/统一资源识别符（URL/URI）（网络服务端点）；
- .7 一份清单，列明向每个 LRIT 数据中心提供服务的 ASP 及其相关 LRIT 识别标志；
- .8 与缔约国政府就 LRIT 相关事项进行联系的方式；
- .9 与有权接收 LRIT 信息的搜救服务机构就 LRIT 相关事项进行联系的方式；
- .10 经每个缔约国政府认可的 ASP 以及认可所附条件及其联络点的信息；
- .11 每个国家、地区和合作 LRIT 数据中心，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及其联络点的信息；
- .12 LRIT 协调方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
- .13 LRIT 数据分配计划及其服务器和可就该计划或其服务器的运行或维护事项而联系或就该计划或其服务器的运行问题或产生的问题寻求帮助而联系的本组织（各）官员的联系方式的信息；和
- .14 保持该计划所有先前各版的记录以及每版有效期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和时间。

11.3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应：

- .1 允许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LRIT 数据中心和 LRIT 协调方获取现行计划；
- .2 在收到请求后，向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LRIT 数据中心和 LRIT 协调方提供早先各版 LRIT 数据分配计划；
- .3 采用一种标准的通信协议及各种商定的协议与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各 LRIT 数据中心连接；
- .4 对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各 LRIT 数据中心采用一种标准的安全发送方法；
- .5 采用标准且可扩展的信息格式与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各 LRIT 数据中心通信；
- .6 采用可靠的连接方法（如 TCP）以确保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各 LRIT 数据中心能成功接收到该计划中的信息；
- .7 在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各 LRIT 数据中心进行下载时，使用行业标准文档压缩技术减少计划文档和增量更新文档的大小；
- .8 用标准行业格式提交地理区域并使用一致的要素命名方法；
- .9 用地理标识语言（GML）格式以批处理文件提供地理区域的上传；
- .10 保持所发布的各版计划的编号，每次发布新版计划时递增编号；
- .11 在发布新版计划时，由各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下载该计划文档和增量更新文档；
- .12 将所有已发布的各版计划文档和增量更新文档存档；
- .13 对各缔约国政府和 LRIT 协调方采用一种标准的安全连接方法；和
- .14 提供网络界面进入和修正该计划中的信息。

11.4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应符合 LRIT 数据分配计划的技术规格¹¹和 LRIT 系统内部通信技术规格的相关规定。

12 LRIT 系统安全

12.1 使用陆基线路连接的 LRIT 通信应采用下列方法确保数据安全：

- .1 授权：只有经授权查看特定 LRIT 信息者才可接入；
- .2 验证：在 LRIT 系统内进行信息交换的任何一方应在交换信息前要求验证；
- .3 保密：应用服务器各运行方应对 LRIT 信息予以保密以确保信息在通过 LRIT 系统时不会泄露给未经授权的接收者；
- .4 完整性：LRIT 信息各交换方应确保 LRIT 信息的完整性有保障且数据未经改动。

13 LRIT 系统性能

13.1 LRIT 信息应在船舶发送该信息后的 15 min 内，可供 LRIT 数据用户使用。

13.2 按要求提供的 LRIT 信息应在 LRIT 数据用户提出信息需求后的 30 min 内，向 LRIT 数据用户提供。

13.3 服务质量：

$$\frac{\text{符合延时要求已送交的LRIT信息量}}{\text{LRIT信息需求总量}} \times 100\%$$

应在：

- .1 任何 24 小时期间内达到 95%；和
- .2 任何 1 个月内达到 99%。

14 LRIT 协调方

14.1 LRIT 协调方应由本委员会任命。

14.2 LRIT 协调方应通过下列方式，协助建立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和/或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

- .1 参加制定 LRIT 系统任何新的技术规格或现有技术规格的任何修正案，并考虑到第 V/19-1 条的规定、本性能标准，现有技术规格和本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 .2 经本委员会请求，就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和/或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的建立和运行发出提交议案的请求；
- .3 对收到的提案进行管理、运行、技术和财务方面的评估，并考虑到第 V/19-1 条的规定、本性能标准、LRIT 系统的技术规格和本委员会其他相关决定，并将其相关建议提交本委员会审议；和
- .4 经本委员会请求，参加试验和纳入 LRIT 系统的工作，并将发现的相关问题报告本委员会审议。

14.3 LRIT 协调方应考虑到第 V/19-1 条的规定、本性能标准、LRIT 系统的技术规格和本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 .1 在收到任何相关方或本委员会的请求后，对运行或技术纠纷或票据问题进行调查，并视具体情况向各相关方和本委员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¹¹ 参见《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技术文件（第 I 部分）》（经修订的 MSC.1/Circ.1259 通函）。

- .2 经本委员会请求，参加对（各）LRIT 数据中心进行试验和将其纳入 LRIT 系统的工作，并将发现的相关问题报告本委员会审议；和
- .3 经本委员会请求，参加对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各 LRIT 数据中心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之间新的或经修改的通信程序或布置进行试验，并将发现的相关问题报告本委员会审议。

14.4 LRIT 协调方应对 LRIT 系统的性能进行审查并考虑到第 V/19-1 条的规定、本性能标准、LRIT 系统的技术规格和本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至少每年一次向本委员会报告发现的问题。为此，LRIT 协调方应每年：

- .1 审查向国际 LRIT 数据中心提供服务的应用服务提供方（或通信服务提供方，当其行使应用服务提供方的职能时）的工作情况；
- .2 根据存档信息，审核所有 LRIT 数据中心的工作情况及其收费结构；
- .3 审核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的工作情况及其收费结构（如有）；和
- .4 验证各缔约国政府和各搜救服务机构只收到其所请求获得且有权接收的 LRIT 信息。

14.5 除了向本委员会报告 LRIT 系统的性能（包括确定的任何不合格项）外，LRIT 协调方还可根据对所发现问题的分析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提高 LRIT 系统的效率、有效性和安全性。

14.6 为履行 14.2.4 和 14.3 至 14.5 中规定行使的职能，LRIT 协调方应：

- .1 由各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授予所需的使用管理、收费、技术和运行数据的权限；
- .2 收集和分析提供给 LRIT 数据用户的 LRIT 信息样本；
- .3 收集和分析各 LRIT 数据中心和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汇编的统计数据；和
- .4 获得获取现行的 LRIT 数据分配计划和该计划早先各版的权限。

14.7 LRIT 协调方应规定并通知本委员会其为收回提供 14.2 至 14.5 中规定的服务所产生的开支而将收取的费用。

14.7.1 应根据商定的安排并考虑到相关（各）缔约国政府的法律，向 LRIT 协调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下：

- .1 对建立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和/或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的提案进行评估（14.2.3）的费用，由提交相关提案方支付；
- .2 参加对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和/或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进行试验和将其纳入 LRIT 系统的工作（14.2.4）时，由国际 LRIT 数据中心和/或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根据具体情况支付费用；
- .3 对运行或技术纠纷或票据问题进行调查（14.3.1）时，由请求服务方支付费用；
- .4 参加对（各）LRIT 数据中心进行试验和将其纳入 LRIT 系统的工作（14.3.2）时，由被试验或纳入的（各）LRIT 数据中心支付费用；
- .5 参加对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各 LRIT 数据中心和 LRIT 数据分配计划服务器之间新的或经修改的通信程序或布置进行试验（14.3.3）时，由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和/或各 LRIT 数据中心支付费用；
- .6 审查向国际 LRIT 数据中心提供服务的应用服务提供方（或通信服务提供方，当其行使应用服务提供方的职能时）的工作情况（14.4.1）时，由相关应用服务提供方支付费用；

- .7 审核 LRIT 数据中心的工作情况和收费结构（14.4.2）时，由相关 LRIT 数据中心支付费用；和
- .8 审核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的工作情况和收费结构（14.4.3）时，由国际 LRIT 数据交换站支付费用

14.7.2 不得要求本组织就可按 14.2 至 14.5 的任一规定要求 LRIT 协调方进行的任何工作向 LRIT 协调方支付费用，或就按 14.2 至 14.5 的任一规定向本委员会报告或提出建议向 LRIT 协调方支付费用。

14.7.3 各缔约国政府不负责就可按 14.2 至 14.5 的任一规定要求 LRIT 协调方提供的服务向其直接支付费用。但是，在不影响缔约国政府和提供服务的 LRIT 数据中心之间关系的情况下，LRIT 数据中心可要求缔约国政府支付其请求获得和接收的 LRIT 信息费用，其中可包括抵消 LRIT 数据中心支付的 LRIT 协调方行使职能费用的项目。尽管有上述规定，直接请求 LRIT 协调方提供特定服务的缔约国政府应就其所请求的服务向 LRIT 协调方支付相关费用。

15 主管机关

15.1 各国主管机关应决定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需向哪个 LRIT 数据中心发送 LRIT 信息。

15.2 各国主管机关应向其所选的 LRIT 数据中心提供悬挂其国旗并需发送 LRIT 信息的每艘船舶的下列资料：

- .1 船名；
- .2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 .3 船舶呼号；
- .4 海上移动服务识别标志；和
- .5 船舶类型。

15.3 需从他国发送 LRIT 信息的船舶在换旗时，该船新的船旗国主管机关除 15.2 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向所选的 LRIT 数据中心提供下列信息，而无不当延误：

- .1 换旗的生效日期和时间（UTC）；和
- .2 船舶以前的船旗国（如已知）。

15.4 主管机关在其按 15.2 和 15.3 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通知 LRIT 数据中心更新，而无不当延误。

15.5 需向他国发送 LRIT 信息的船舶在换旗时，或当该船将永久退出营运时，该船迄今的缔约船旗国政府应向 LRIT 数据中心提供下列信息，而无不当延误：

- .1 船名；
- .2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 .3 换旗的生效日期和时间（UTC），或船舶已经或将永久退出营运的时间；
- .4 船舶新的船旗国（如已知）。

15.6 主管机关应向其认可的应用服务提供方提供相关信息并考虑到 15.2 至 15.5 的规定，或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使所选的 LRIT 数据中心向相关（各）应用服务提供方提供上述信息。

16 缔约国政府

16.1 各缔约国政府：

- .1 应从根据 15.1 指定的 LRIT 数据中心获取其按第 V/19-1 条有权获得并已请求获得的 LRIT 信息。无悬挂其国旗船舶的缔约国政府可按第 V/19-1 条的规定，从任一 LRIT 数据中心获取其有权获得的 LRIT 信息，但应自行选定一个 LRIT 数据中心接收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相关缔约国政府应在与为其提供服务的 LRIT 数据中心达成协议后相应通知本组织，而无不当延误，以及在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提供的信息；
- .2 如希望按第 V/19-1.8.1.1 条规定接收 LRIT 信息，则应向 LRIT 数据中心说明其接收该信息的标准。缔约国政府在对此作出决定后，可就接收 LRIT 信息的标准向 LRIT 数据中心提供一个准则；
- .3 如希望按第 V/19-1.8.1.2 条规定接收 LRIT 信息，则应向 LRIT 数据中心说明特定船舶的船名和 IMO 船舶识别号，以及：
 - .1 与某一港口的距离；或
 - .2 某个时间点，要求提供该船从该时间点起发送的 LRIT 信息。缔约国政府在对此作出决定后，可就接收 LRIT 信息的标准向 LRIT 数据中心提供一个准则。如该准则是某一港口的距离，则缔约国政府还需通知该中心每艘船舶驶往的港口名称；
- .4 如希望按第 V/19-1.8.1.3 条规定接收 LRIT 信息，则应说明要求提供船舶在与其海岸多少距离范围内发送的 LRIT 信息。缔约国政府在对此作出决定后，可就接收 LRIT 信息的标准向 LRIT 数据中心提供一个准则；
- .5 合作解决某一特定船舶应悬挂哪国国旗的问题；和
- .6 确保销毁所有已经收到但不再使用的 LRIT 信息，或以安全保护方式将其存档。

16.2 按第 V/19-1.8.2 条的规定，各缔约国政府在请求按第 V/19-1.8.1 条的规定提供 LRIT 信息前，有义务将 11.2 中规定的信息送交本组织并录入 LRIT 数据分配计划，并在其后发生变化时更新信息。

16.3 各缔约国政府被告知，在其将所要求信息送交本组织并在 LRIT 数据分配计划内提供之前，LRIT 系统按第 V/19-1.8.2 条和第 V/19-1.8.3 条的规定对位于基线以内（向陆地一侧）水域的船舶无任何限制，或按第 V/19-1.8.4 条的规定对位于邻海范围内的船舶无任何限制。

17 搜救服务

17.1 根据 7.7 的规定，如搜救服务机构部门希望按第 V/19-1.12 条规定接收 LRIT 信息，则应向 LRIT 数据中心说明接收该信息的标准。

17.2 搜救服务机构应请求只通过为其所在缔约国的政府服务的 LRIT 数据中心提供 LRIT 信息。

17.3 搜救服务机构应视相关缔约国政府的国家法律规定，在收到 LRIT 协调方的请求后向其提供信息，以便对 LRIT 系统的性能进行全面审查和调查纠纷。